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rk Kivanc先生

（土耳其公民）

公佈
由格理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BERK KIVANC先生提出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19,900,000股股份（BERK KIVANC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1)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及
(2)部分要約失效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Berk Kivanc先生（「**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延遲寄發要約文件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的公佈；及(ii)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均有關由格理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19,900,000股股份的附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作出。

部分要約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前可供接納。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收代理已代表要約人收到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作出涉及合共1,741,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19,900,000股要約股份約8.75%，及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366,000,000股股份約0.13%。

部分要約失效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部分要約須待接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須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該日按收購守則釋義註釋3延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已就不少於19,900,000股要約股份收到（且並未（如獲准許）撤回）有效接納（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6%）。接納條件不可由要約人豁免。

要約人並無將部分要約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之後。鑑於上述部分要約的接納水平，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尚未達成。因此，部分要約並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失效。

由於部分要約已失效，要約人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不會產生按比例分配的權利，亦毋須就部分要約的任何接納支付任何代價或進行任何交收。因此，部分要約的所有接納均已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及股份權利中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受要約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受要約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對進一步要約的限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及規則31.2，倘部分要約已公佈或已寄發但並無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並已被撤回或已失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不得：(i)宣佈提出或可能提出對受要約公司的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附帶受要約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收購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退還文件

由於部分要約已失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所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失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一般事項

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且並無於該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或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公佈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刊發本公佈

撤銷上市後，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佈將不會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佈將於本公佈日期以中英文刊載於受要約公司網站（https://green-technology.com.hk）「News Center」（新聞中心）一欄。本公佈亦將以電子形式送交執行人員，以便在證監會網站刊登。

承命

Berk Kivanc先生
要約人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要約人Berk Kivanc先生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所載有關受要約公司及股東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公司已刊發的資料。要約人僅對該等資料的轉載或呈列的正確性及公平性負責。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